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8-04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批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发行条款为（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 （1）发行核准：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核准；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 （3）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期公司债券不设置回售或赎回选择权；
- （8）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聘任天津中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与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境内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均可购买，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12) 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募集资金运用：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董事会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本期债券的有关发行条款和条件进行必要调整。

2、授权董事长陈丽芬女士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批准并签署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担保协议等）。

3、批准公司拟向监管部门报送的《2009年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

4、批准公司在本期债券申请获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8日